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预算代码：327004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为核心，依法保护国有林木、林地，禁止偷砍盗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行为；
- (二)在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相应防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防火及火灾扑救预案，组建半专业扑火队伍，全面做好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 (三)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四)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
-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研究拟定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实施方案，同时做好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的中长期规划。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84.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4.63	总计	62	2,654.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4.63	2,65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2	533.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0.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7	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6	52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97	25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8	18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0	8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	17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3	农林水支出	1,784.46	1,784.4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4.46	1,784.46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4.36	1,404.3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33	76.3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47	134.4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64	60.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5	108.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2	14.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2	14.72					
2200101	行政运行	14.72	1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14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5	14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5	1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4.63	2,246.93	40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2	533.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0.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7	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6	52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97	25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8	18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0	8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	17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3	农林水支出	1,784.46	1,376.75	407.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4.46	1,376.75	407.71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4.36	1,376.75	27.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33		76.3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47		134.4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64		60.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5		108.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2	14.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2	14.72				
2200101	行政运行	14.72	1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14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5	14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5	1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3.02	53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39	17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84.46	1,784.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72	14.7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05	145.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4.63	2,65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4.63	总计	64	2,654.63	2,65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54.63	2,246.93	40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2	533.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0.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7	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6	52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97	25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8	18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0	8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	17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3	农林水支出	1,784.46	1,376.75	407.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4.46	1,376.75	407.71
2130204	事业单位	1,404.36	1,376.75	27.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33		76.3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47		134.4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64		60.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5		108.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2	14.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2	14.72	
2200101	行政运行	14.72	1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5	14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5	14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5	1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7.55	30201	办公费	23.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51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4.00	30205	水费	1.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8	30206	电费	2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1	30211	差旅费	5.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8.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8.71	公用经费合计					11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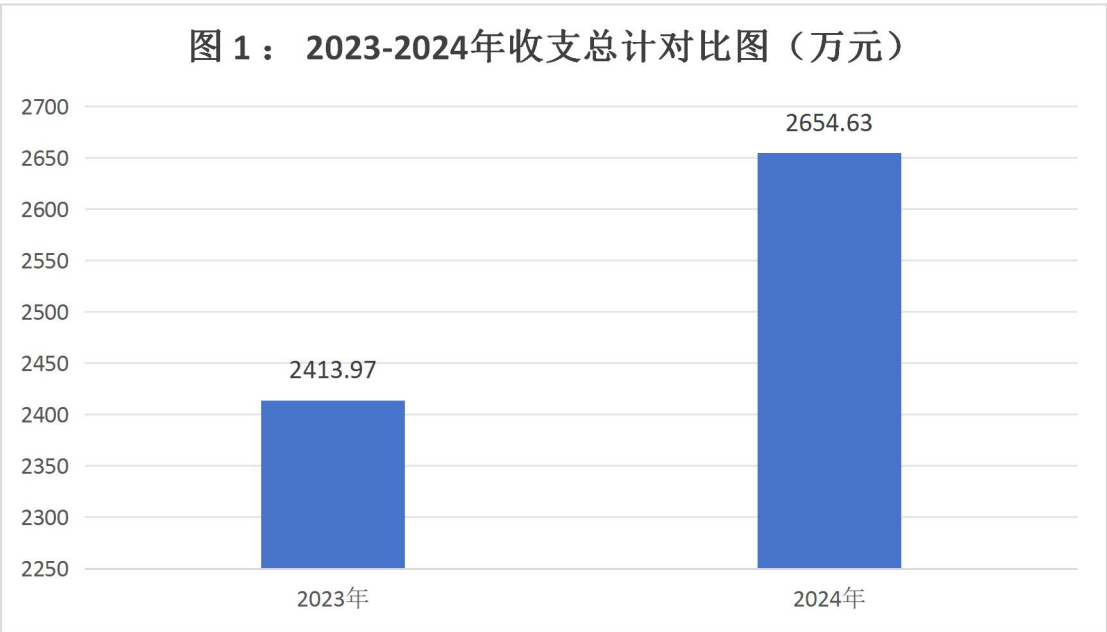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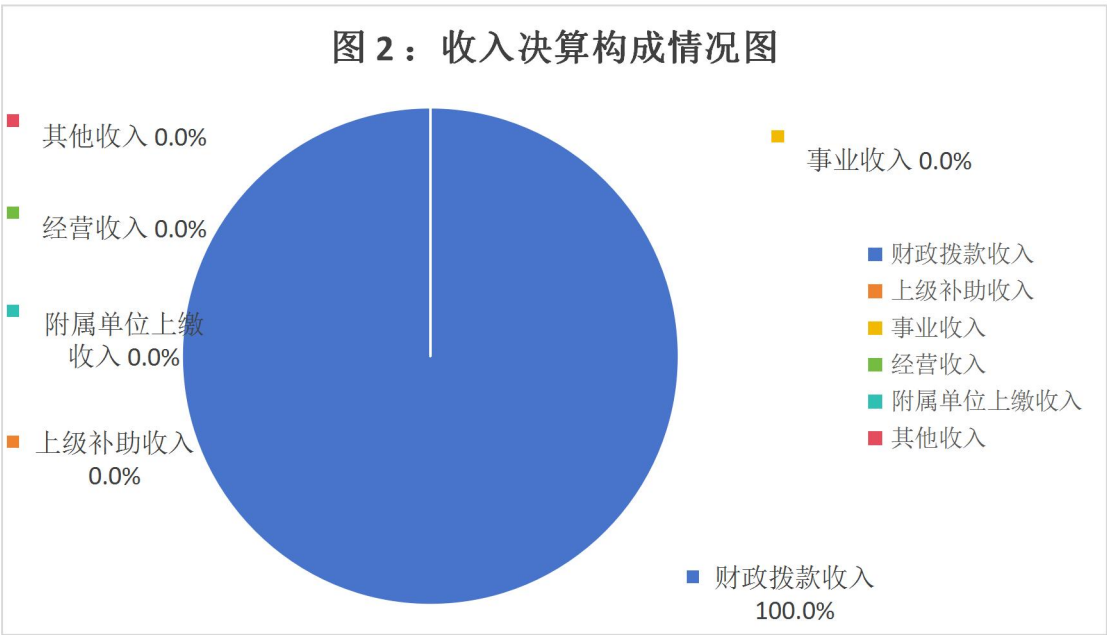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5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40.6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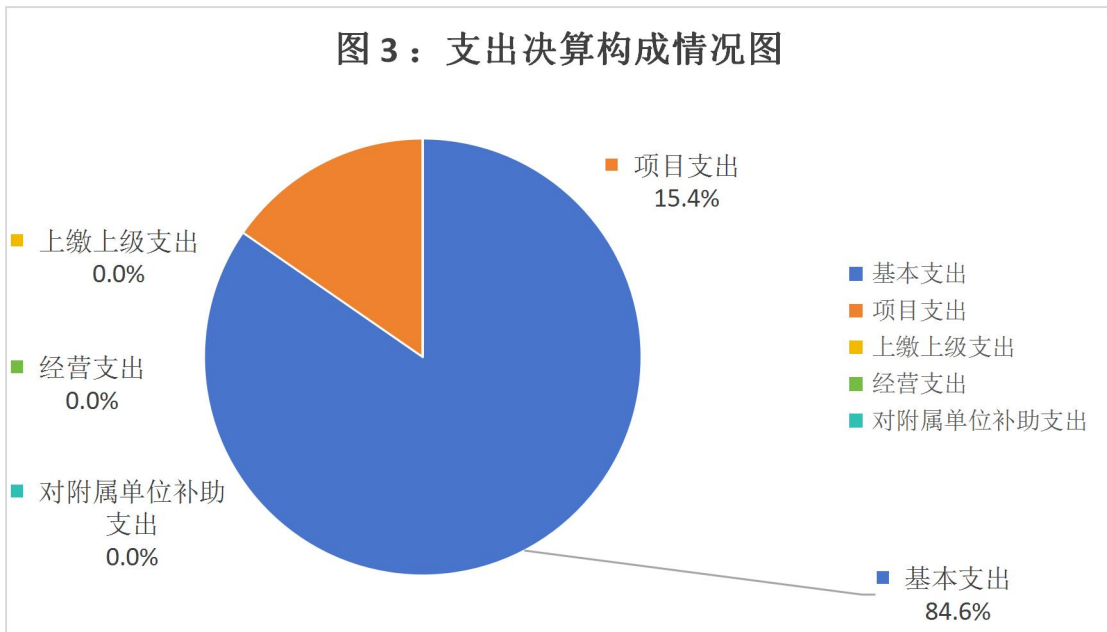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54.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4.6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5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6.93 万元，占 84.6%；项目支出 407.71 万元，占 1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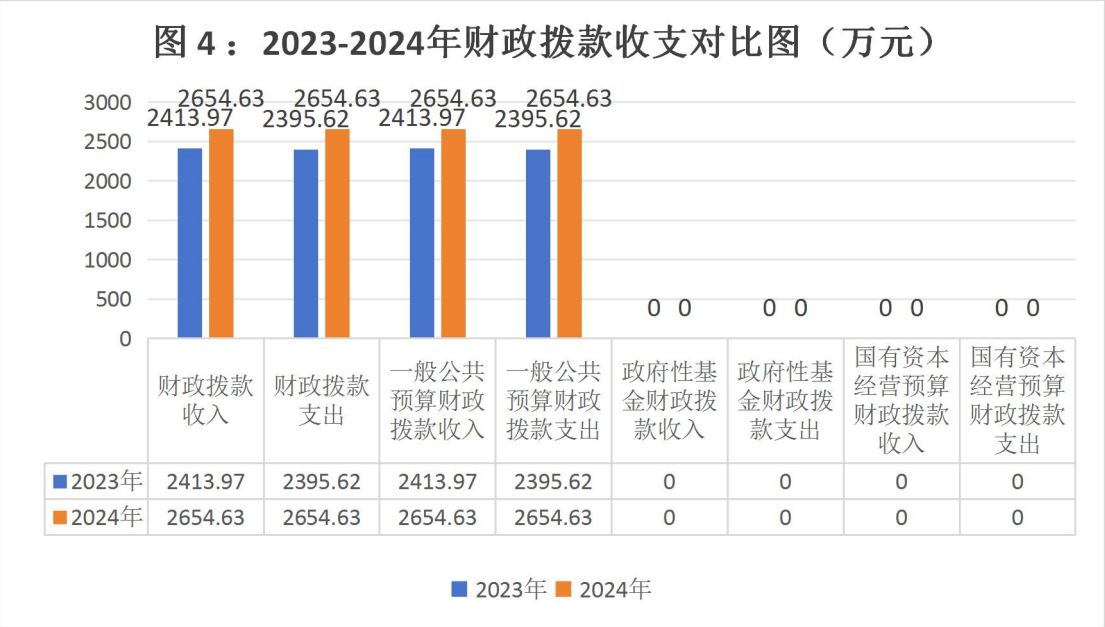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5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40.6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5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6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65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02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5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6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65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02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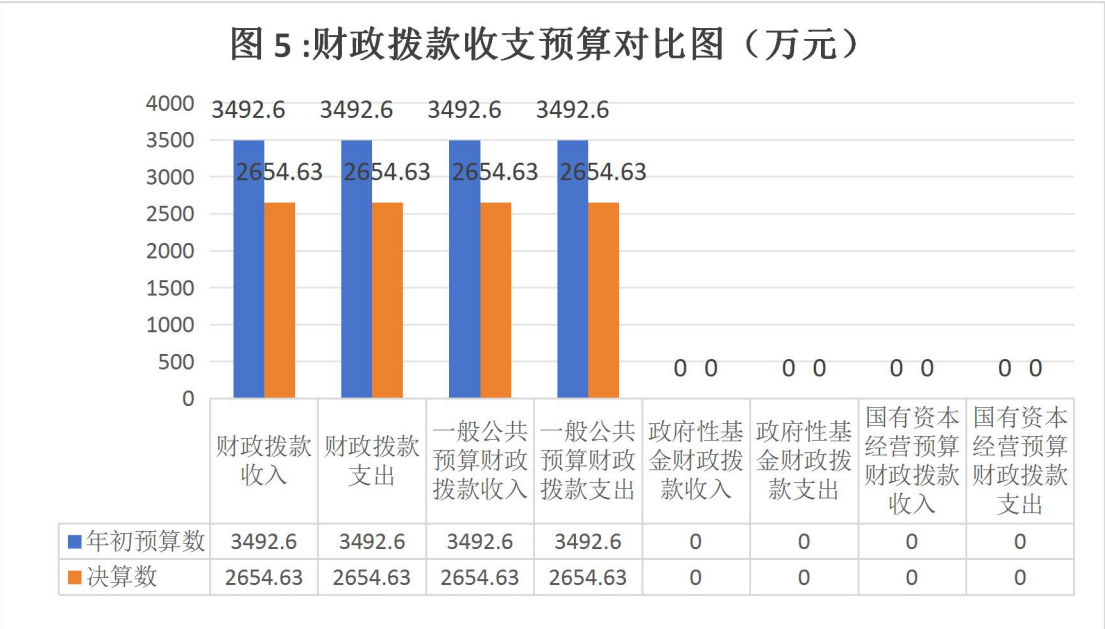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5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比年初预算减少 837.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65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7.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比年初预算减少 83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资金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4.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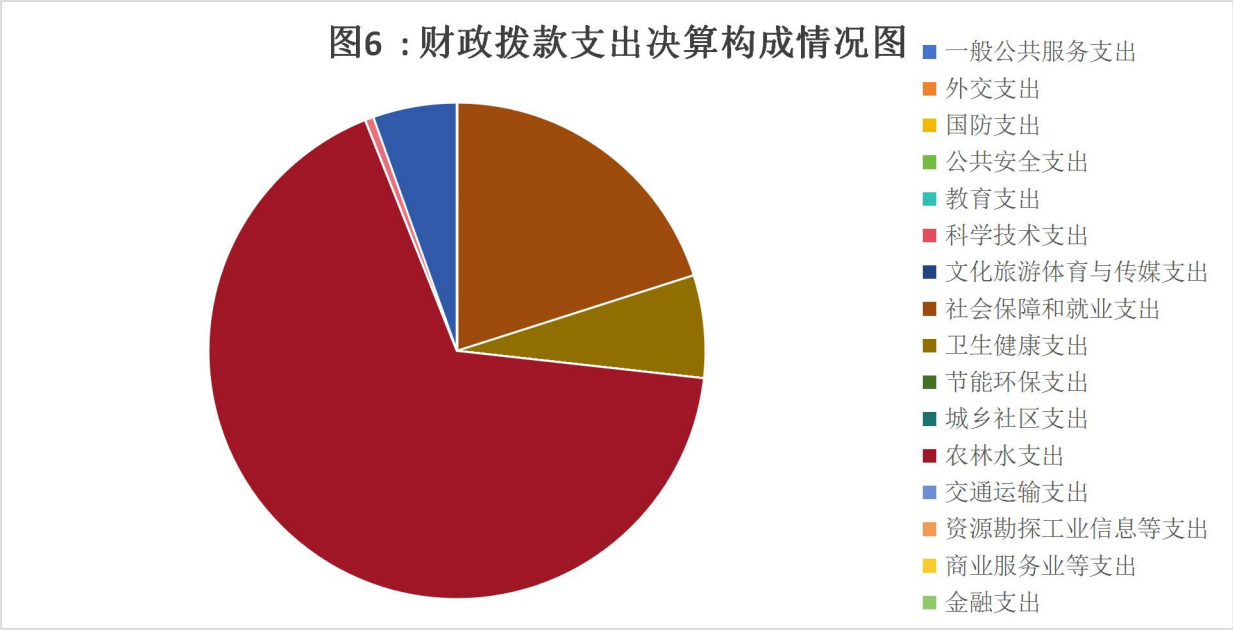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02 万元，占 20.1%，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等支出；卫生

健康（类）支出 177.39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784.46 万元，占 67.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等支出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4.72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遗属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05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6.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1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1.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燃油费及维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4 万元，

支出决算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1.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燃油费及维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1.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燃油费及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处置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7.7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40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团林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资金、团林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转经费、团林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团林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县级配套资金、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33 万元，执行数为 7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等项目，不断优化林分质量、改善森林林相，林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发展情况得到改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二是保障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团林林场森林 资源培育资金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27004 - 秦皇 岛北戴河新区 团林林场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	预算安排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算执行情况	况(调整后)						度(%)				
	预算数	76.332146	到位数	76.332146	执行数	76.3321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33	其中:财政资金	76.33	其中:财政资金	76.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整				完成了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等项目，不断优化林分质量、改善森林林相，林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发展情况得到改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95		
	保障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保障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林木存活率，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绿化完成计划面积	12.5	≥	80	%	8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当年造林面积内成活率	12.5	≥	80	%	8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5	文字描述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2.5

五、存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7.5	文字描述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完成	6.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7.5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6.5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整，加快新区林业发展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整，加快新区林业发展	7.5	文字描述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整，加快新区林业发展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整，加快新区林业发展	完成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7.5	文字描述	保障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有序运转	保障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有序运转	完成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木存活率	当年造林林木存活率	10	≥	80%	8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评价方法，从而准确衡量项目所产生的效果效益。		
填报人：	马鹤丹	联系电话：	22858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团林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4.47 万元，执行数为 13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防火隔离带

等防火工程，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火灾应对保障，森林防火力量不断充实，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完成了断根萌蘖及巡护工程及沿海防护林养护工程等森林防护工程，提升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二是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林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4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472402	到位数	134.472402		执行数	134.4724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472402	其中：财政资金	134.472402		其中：财政资金	134.4724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社会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完成了防火隔离带等防火工程,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火灾应对保障,森林防火力量不断充实,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完成了断根萌蘖及巡护工程及沿海防护林养护工程等森林防护工程,提升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95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	当年森林管护面积	12.5	80	%	8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林木保存率	管护林木保存率	12.5	80	%	8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5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7.5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完成	6.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7.5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6.5
生态效益		改善林分	调整树种组成，改善林	7.5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整，	有利于林业结构调	完成	6.5	

		指标	结构、分结构，增强森林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优化水质、防灾减灾等生态功能			加快新区林业发展	整，加快新区林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7.5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完成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评价方法，从而准确衡量项目所产生的效果效益。”								
填报人:	马鹤丹		联系电话:	22858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								

	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团林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65 万元，执行数为 10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通过取暖改造、环境综合提升等相关工程开展，完成了对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改进，提升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及运

转经费按时按质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林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4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647702	到位数	108.647702		执行数	108.6477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647702	其中：财政资金	108.647702		其中：财政资金	108.6477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进				通过取暖改造、环境综合提升等相关工程开展，完成了对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改进，提升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95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转经费按时按质完成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转经费按时按质完成。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 12 辆管护作业车辆的运行维护	管护作业车辆数量	15	=	10	辆	10 辆	完成	15	

情 况			费							
	质量 指标	工程质 量合格 率	工程质量合 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 指标	支付及 时率	资金支付及 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10	文 字 描 述		总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完成	通过科学编 制预算,严格 遵守各项规 章制度,提高 财政资金的 使用效率,做 到节俭高效。	10	文 字 描 述		提高财 政资金 的使用 效率,做 到节俭 高效。	通过科学编制 预算,严格遵 守各项规章制 度,提高财政 资金的使用效 率,做到节俭 高效。	完成	9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持工 作稳定、 持续开 展实现 率	有效保证业 务工作顺利 开展	10	文 字 描 述		有效保 证业务 工作顺 利开展	进一步完善基 础设施的建 设,保障各项 工作顺利展开	完成	8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业务工 作可持 续性	保障基础设 施建设及运 转经费工作 的有序运转	10	文 字 描 述		保障基 础设施 建设及 运转经 费工作 的有序 运转	有效保障基础 设施正常运转	完成	9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 意度	10	≥	95	%	94	完成	9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评价方法，从而准确衡量项目所产生的效果效益。”		
填报人:	李建	联系电话:	22858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团林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7 万元，执行数为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防火设备、用车维修以及日常运转工作，有效保障了防火工作正常有序运转，保障了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防火宣传的投入，周围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不断提高，防火氛围日益浓厚；二是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日常工作稳定运行，森林火灾发生率为零，保证区域经济与生态和谐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林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4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965	到位数	5.965	执行数	5.965	100	

况	其中:财政资金	5.965	其中:财政资金		5.965	其中:财政资金		5.9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完成了防火设备、用车维修以及正常运转工作，有效保障了防火工作正常有序运转，保障了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防火宣传的投入，周围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不断提高，防火氛围日益浓厚。				95		
	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日常工作稳定运行，森林火灾发生率为零，保证区域经济与生态和谐发展。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12.5	>	95	%	9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森林火灾发生面积与森林面积总和的比率	12.5	<	0.2	%	0.19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5	文字描述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7.5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完成	6.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7.5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6.5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火工作降低火灾损失	防火工作降低火灾损失	7.5	文字描述		有效降低损失	有效降低损失	完成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7.5	文字描述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完成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3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评价方法，从而准确衡量项目所产生的效果效益。”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锋	联系电话:	260255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团林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1.65 万元，执行数为 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各项森林资源管理保障工作，改善了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推动林长制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确保林业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林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4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46522	到位数	21.646522	执行数	21.64652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46522	其中：财政资金	21.646522	其中：财政资金	21.64652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森林环境质量			完成各项森林资源管理保障工			96.5		

完成情况					作,改善了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推动林长制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确保林业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96.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	当年森林管护面积	12.5	≥	80	%	8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管护林木保存率	管护林木保存率	12.5	≥	80	%	8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预算内	12.5	文字描述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7.5	文字描述		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整体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	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	7.5	文字描述		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	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7.5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完成 6.5
		可持续影响	业务可持续性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7.5	文字		保障森林资源管理	保障森林资源	完成 6.5

	响指标		有序运转		描述		工作有序运转	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木存活率	当年造林林木成活率	10	≥	80	%	8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评价方法，从而准确衡量项目所产生的效果效益。”									
填报人:	李建		联系电话:	22858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
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完成管护用房的基建项目，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
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项目 名称	生态保护修复 专项 2024 年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主管	327004 - 秦皇 岛北戴河新区团	金 额	万元

情况		五批中央基建 投资项目县级 配套资金				单位	林林场		单 位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 数	1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10	其中:财 政资金	10		其中: 财政 资金	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完成管护用房的基建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管护用房的基建项目，改善基础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97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成本指 标	总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总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12.5	文 字 描 述		总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总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完 成	12.5
		数量指 标	完成率	工程进度完成 率	12.5	=	10 0	工程进 度完成 率	100	完 成	12.5
		质量指 标	工程质 量合格 率	工程质量合格 率	12.5	=	10 0	工程质 量完成 率	100	完 成	12.5
		时效指 标	工作完 成及时 率	按预定进度完 成	12.5	≥	90	工作完 成及时 率	100	完 成	1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按照预 算指标	通过科学编制 预算，严格遵	30	文 字		提高财 政资金	提高财 政资金	完 成	28	

			完成	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描述	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不全，对项目效果全面、客观评价不足；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多方面、多角度设定评价效益指标，提升效益指标评价的全面性、客观性。”									
填报人：	马鹤丹			联系电话：	22858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									

	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times 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35 万元，执行数为 2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造林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改善森林质量，提高管辖区森林生态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4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35	到位数	25.35	执行数	25.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5	其中：财政资金	25.35	其中：财政资金	25.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完成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				及时支付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改善森林质量，提高管辖区森林生态环境。				96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益林管 护面积	完成公益 林管护面 积	12.5	=	260 00	亩	26000	完成	12.5
		质量 指标	林木保有 率	管护林木 保有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 指标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12.5		文字 描述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总成本 控制在 预算内	完成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整体提升 森林质量， 改善生态 环境	整体提升 森林质 量，改善 生态环境	15		文字 描述	整体提升 森林质量， 改善生态 环境	有效整 体提升 森林质 量，改善 生态环 境	完成	13.5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林分 结构、树种 结构，改善 区域生态 环境	改善林分 结构、树 种结构， 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	15		文字 描述	改善林分 结构、树种 结构，改善 区域生态 环境	有效改 善林分 结构、树 种结构， 改善区 域生态 环境	完成	13.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体 满意度	受益群体 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率	执行率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效益指标评价方法，准确衡量项目对目标群体和社会产生的效果效益。”										
填报人：	马鹤丹			联系电话：	22858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林场森林资源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9 万元，执行数为 2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造林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改善森林质量，提高管辖区森林生态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4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94	到位数	25.294		执行数	25.2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94	其中：财政资金	25.294		其中：财政资金	25.2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				及时支付沿海防护林造林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改善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改善森林质量，提高管辖区森林生态环境。				97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益林管 护面积	完成公益 林管护面 积	12.5	=	252 94	亩	25294 亩	完 成	12.5
		质量 指标	林木保有 率	完成林木 保有率	12.5	≥	95	%	100%	完 成	12.5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12.5	≥	95	%	100%	完 成	12.5
		成本 指标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12.5	文 字 描 述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完 成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整体提升 森林质 量，改善 生态环境	整体提升 森林质 量，改善 生态环境	15	文 字 描 述		整体提升 森林质 量，改善 生态环境	有效整体 提升森林 质量，改 善生态环 境	完 成	14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林分 结构、树 种结构， 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	改善林分 结构、树 种结构， 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	15	文 字 描 述		改善林分 结构、树 种结构， 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林分结 构、树种 结构，改 善区域生 态环境	完 成	1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体 满意度	受益群体 满意度	10	≥	95	%	92	完 成	9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97									
	五、	“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效益指标评价方法，准确衡量项目对目标群体和社会产生的效果效益。”		
填报人：	马鹤丹	联系电话：	22858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